

附件 2:

昆明文理学院教师职称评审条件 (暂行)

为客观公正地评价学院教师的专业水平和业绩贡献，充分发挥学院教师的积极性、创造性，不断激励教师提高教学水平、学术水平，促进学院二十年行动纲领的实现，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和云南省职称改革相关政策，结合学院工作实际，制定《昆明文理学院教师职称评审条件》（以下简称《评审条件》）。

一、适用对象

本《评审条件》适用于在学院直接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在职教师。

二、高等学校教师职称级别

高校教师职称分为：助教（初级）、讲师（中级）、副教授（副高级）、教授（正高级）四个级别。

按照分层分类评价标准，将高级职称分为：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思政教育型（专职思政教师）和思政教育型（专职辅导员）。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高校教师职称，须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

2.具备教师岗位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承担教育教学任务并达到考核要求，按要求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

3.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存在师德失范行为的教师不得申报，实行师德失范“一票否决”。履职期间，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

4.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

5.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履职以来年度考核结果均为称职以上。

6.做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注重教师课程思政建设情况和育人效果。晋升高一级职称的青年教师（评审当年年满40周岁以下），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二）申报高校教师职称，须具备下列学历和资历条件

1.申报助教，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大学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经过1年以上见

习试用，通过考核，表明能胜任和履行助教职责。

(2) 硕士研究生毕业并获得硕士学位，通过考核，表明能胜任和履行助教职责。

2.申报讲师，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大学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聘任助教满4年。

(2) 获得硕士学位，且聘任助教满2年。

(3) 获得博士学位，通过考核能胜任和履行讲师职责。

3.申报副教授，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聘任讲师满5年。

(2) 获得博士学位，且聘任讲师满2年。

4.申报教授，须具备以下条件：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聘任副教授满5年。

四、评审条件

(一) 评审助教

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思政教育型（专职思政教师）和思政教育型（专职辅导员）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态度端正。协助讲授课程部分内容，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2) 具有一定的本专业知识。

(3) 履职期间承担过本科教学任务，教学评价良好。

(二) 评审讲师

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思政教育型（专职思政教师）和思政教育型（专职辅导员）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效果良好。承担课程部分或全部内容的讲授工作，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2) 具有扎实的本专业知识，具有发表、出版的学术论文、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

(3) 履职期间每年至少承担 1 门本科课程的教学任务。

2. 履职期间，学术水平与贡献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获校级及以上教学或科研获奖 1 项。

(2) 参与编写正式出版的教材（学术著作）1 部。

(3)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或教改论文 1 篇。

(4) 主持校级教科研项目 1 项或参与地厅级及以上级别教研或科研项目 1 项。

(5) 艺术类教师创作的作品或表演成果在专业比赛中获地厅级奖励，或参与完成过校级大型项目设计、企业形象设计，取得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或参与过地厅级大型项目设计或指导的学生在地厅级专业比赛（展演）中获三等奖、

在校级专业比赛中获二等奖。

(6) 体育类教师参加或指导学生在地厅级体育赛事中获优秀奖，或在校级专业比赛中获前 6 名。

(7) 与上述所列项目具有同等或更高学术水平与贡献的其他代表性成果。

(二) 评审不同岗位类型副教授

1. 评审教学科研型副教授，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一定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较突出的成绩。承担过本科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的讲授工作，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水平高。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过程，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具有指导硕士研究生或青年教师的能力。

(2)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发表、出版的学术论文、教学研究成果、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有较大影响，受到学术界的好评。参与过重要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或获得代表本领域较高水平的奖项，或从事科技开发、转化工作以及相关领域的创造、创作，取得较为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履职期间每年至少承担 1 门本科公共课、基础课

或专业课课程的教学任务。

(4) 履职期间提供教学类代表性成果不低于 1 项。

(5) 履职期间，学术水平与贡献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获校级教学比赛一等奖及以上，且近 3 年每年完整主讲理论课程 300 学时以上，教学效果良好，校级教学考核优秀（指学院教学考核排名前 15%）。

②获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5）或省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5）。

③正式出版学术著作（译著）15 万字以上（排名前 2）；或作为第一主编出版教材 1 部，或作为第二副主编出版教材 2 部。

④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4 篇以上，其中 1 篇被学科高水平期刊目录和高水平学术会议目录收录。

⑤主持横向课题（含产学研结合项目），或主持开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或解决的重大、关键性技术问题或决策咨询建议，通过省（部）级以上鉴定，并已推广应用，获得较大的社会、经济效益，或被省（部）级以上部门采纳。

⑥主持地厅级科研项目 1 项或参与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排名前 3）；或主持省部级教研项目 1 项或参与国家级教研项目 1 项（排名前 3）；

⑦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1 项，或获国家软件著作权或外观设计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2 项，或育成新品种 1 个（均为排名第 1）。

⑧主持完成基层科技推广、开发、扶贫、科技教育兴农等项目，并担任主要负责人（排名前 3），其成果通过省级鉴定，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已在较大范围产生了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或受到地（厅）级以上表彰奖励。

⑨作为第一指导者指导大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职业技能大赛、创业计划大赛、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等获省部级二等奖以上，或指导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获省级以上优秀论文奖。

⑩艺术类教师创作的作品或表演成果获省部级三等奖，或主持承担过地厅级大型项目设计，或指导学生在省部级专业比赛（展演）中获三等奖。

⑪体育类教师参加或指导学生在省部级体育赛事中获团体或个人前 6 名。

⑫与上述所列项目具有同等或更高学术水平与贡献的其他代表性成果。

2. 评审教学为主型副教授，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承担过本科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的系统讲授工作，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

工作量，教学水平高。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具有指导硕士研究生或青年教师的能力。

(2)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创新。发表、出版的教学研究或者教改论文，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有较大影响，受到学术界的好评。参与过具有较大影响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获得教学类重要奖项。

(3) 履职期间每年至少承担 1 门本科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课程的教学任务。

(4) 履职期间提供教学类代表性成果不低于 3 项。

(5) 履职期间，学术水平与贡献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获校级教学比赛一等奖及以上，且近 3 年每年完整主讲理论课程 300 学时以上，教学效果良好，校级教学考核优秀（指学院教学考核排名前 15%）。

②获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5）。

③作为第一主编出版教材 1 部或作为第二主编出版教材 2 部；

④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4 篇以上（其中教学研究论文不低于 1 篇），其中 1 篇被学科高水平期刊目录和高水平学术会议目录收录；

⑤主持省部级教研项目 1 项或参与国家级教研项目 1 项

(排名前3);

⑥作为第一指导者指导大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职业技能大赛、创业计划大赛、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等获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或指导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获省部级优秀论文奖及以上。

⑦艺术类教师创作的作品或表演成果获省部级三等奖,或主持承担过地厅级大型项目设计,或指导学生在省部级专业比赛(展演)中获三等奖及以上。

⑧体育类教师参加或指导学生在省部级体育赛事中获团体或个人前6名。

⑨与上述所列项目具有同等或更高学术水平与贡献的其他代表性成果。

3. 评审思政教育型(专职思政教师)副教授,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胜任思想政治理论课主要课程讲授任务,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务相关知识,有丰富的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经验,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育人效果较为突出,承担本科思想政治理论课程系统讲授工作,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水平高。

(2) 具有较为丰富的马克思主义和思想政治理论基础、专业知识，熟悉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较强的思想政治工作能力，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创新。发表、出版的与马克思主义理论或思想政治工作相关的论文、著作、教材、调查报告、经验总结等代表性成果有理论和实践价值，受到学术界的好评；或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新媒体平台发表理论文章，产生良好的社会反响。参与具有较大影响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获得教学类重要奖项，或获得思想政治工作重要表彰。

(3) 履职期间每年至少承担 1 门本科思想政治教育类课程的教学任务。

(4) 履职期间提供教学类代表性成果不低于 3 项。

(5) 履职期间，学术水平与贡献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获校级教学比赛一等奖及以上，且近 3 年每年完整主讲思想政治理论课程 300 学时以上，教学效果良好，校级教学考核优秀（指学院教学考核排名前 15%）。

②获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5）或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5）。

③正式出版学术著作（译著）15 万字以上（排名前 2）；或作为第一主编出版教材 1 部，或作为第二主编出版教材 2 部。

④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思想政治相关学术

论文 4 篇以上（其中教学研究论文不低于 1 篇），其中 1 篇被学科高水平期刊目录和高水平学术会议目录收录；

⑤主持横向课题（含产学研结合项目）或解决的重大、关键性技术问题或决策咨询建议，通过省（部）级以上鉴定，并已推广应用，获得较大的社会、经济效益，或被省（部）级以上部门采纳。

⑥主持地厅级科研项目 1 项或参与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排名前 3）；或主持省部级教研项目 1 项或国家级教研项目 1 项（排名前 3）。

⑦作为第一指导者指导大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职业技能大赛、创业计划大赛、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等获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或指导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获省部级优秀论文奖及以上。

⑧与上述所列项目具有同等或更高学术水平与贡献的其他代表性成果。

4. 评审思政教育型（专职辅导员）副教授，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丰富的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知识，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综合管理能力和较丰富的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经历，具备较强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能力和创新能力，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亮点突出、成效明显。

（2）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本职工作 5 年以上，较

好地完成学院规定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任务。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本职工作，在人才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

(3) 系统讲授过 1 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或承担学生思政教育类课程教学，主要指党课、团课、素质教育、就业指导、心理健康教育、社会实践等；或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辅导工作，效果良好，每学年不少于 36 学时。

(4) 履职期间，学术水平与贡献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在省级辅导员工作相关的竞赛、评比中获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或在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省级竞赛、评比中获奖 1 项。

②获得过省级优秀辅导员奖；或省级以上与岗位工作相关的荣誉。

③正式出版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类著作 15 万字以上（排名前 2）；

④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类相关学术论文 4 篇以上，其中 1 篇被学科高水平期刊目录和高水平学术会议目录收录；

⑤主持省部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类项目 1 项或参与国家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类项目 1 项（排名前 3）。

⑥在国家主要党政媒体平台上发表本人独立署名、与本职工作相关的优秀原创网络文章 4 篇，并产生良好的社会反

响，受到学术界的好评。

⑦作为第一指导者指导大学生参加创新创业、就业指导、职业生涯规划大赛获得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或指导学生论文获省部级优秀论文奖及以上。

⑧与上述所列项目具有同等或更高学术水平与贡献的其他代表性成果。

（三）评审不同类型教授

1. 评审教学科研型教授，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果。承担过本科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的系统讲授工作，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水平高超。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具有指导硕士研究生或青年教师的能力。

（2）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突出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发表、出版的学术论文、教学研究成果、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有重要影响，受到学术界高度评价。主持重要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或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代表本领域先进水平的奖项，或从事科技开发、转化工作以及相关领域的创造、创作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履职期间，每年至少系统承担 1 门以上本科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课程的教学任务。

(4) 履职期间提供教学类代表性成果不低于 2 项。

(5) 履职期间，学术水平与贡献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获省级教学比赛二等奖及以上，且近 3 年每年完整主讲理论课程 300 学时以上，教学效果良好，校级教学考核优秀（指学院教学考核排名前 15%）。

②获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3）或省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3）。

③独立正式出版学术著作（译著）20 万字以上；或主编出版教材 2 部（排名第 1）。

④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6 篇以上，其中 2 篇被学科高水平期刊目录和高水平学术会议目录收录；

⑤主持横向课题（含产学研结合项目）或主持开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或解决的重大、关键性技术问题，通过省（部）级以上鉴定，并已推广应用，获得较大的社会、经济效益。

⑥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地厅级科研项目 2 项；主持国家级教研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教研项目 2 项。

⑦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2 项，或获国家发明专利优秀奖 I

项，或获国家软件著作权或外观设计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授权3项，或育成新品种2个（均为排名第1）。

⑧主持完成基层科技推广、开发、扶贫、科技教育兴农等项目，并担任主要负责人（排名前3），其成果通过省级鉴定，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已在较大范围产生了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或受到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

⑨作为第一指导者指导大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职业技能大赛、创业计划大赛、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等获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或指导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或省级优秀论文奖及以上2篇。

⑩艺术类教师创作的作品或表演成果获国际优秀奖（含提名或无等级），或国家级三等奖、省部级二等奖（均为排名前3），或主持承担过省部级大型项目设计，或指导学生在省部级专业比赛（展演）中获二等奖。

⑪体育类教师参加或指导学生在省部级体育赛事中团体或个人获前3名，或担任国家级体育赛事裁判长职务。

⑫与上述所列项目具有同等或更高学术水平与贡献的其他代表性成果。

2. 评审教学为主型教授，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秀，形成很好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用。承担过本科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的系统讲授工作，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水平高超。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具有指导硕士研究生或青年教师的能力。

(2)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突出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积极推进教学改革与创新。发表、出版的教学研究或者教改论文，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有重要影响，受到学术界的高度评价。主持过具有重要影响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教学类重要奖项。

(3) 履职期间，每年至少系统承担 1 门以上本科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课程的教学任务。

(4) 履职期间提供教学类代表性成果不低于 4 项。

(5) 履职期间，学术水平与贡献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省级教学比赛二等奖及以上，且近 3 年每年完整主讲理论课程 300 学时以上，教学效果良好，校级教学考核优秀（指学院教学考核排名前 15%）。

②获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3）。

③作为主编正式出版教材 2 部（排名第 1）。

④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6 篇以上（其中教学研究论文不低于 2 篇），其中 2 篇被高水平期刊目录和高水平学术会议目录收录；

⑤主持国家级教研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教研项目 2 项。

⑥作为第一指导者指导大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职业技能大赛、创业计划大赛、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等获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或指导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获省部级优秀论文奖及以上 2 篇。

⑦艺术类教师创作的作品或表演成果获国际优秀奖（含提名或无等级），或国家级三等奖、省部级二等奖（均为排名前 3），或主持承担过省部级大型项目设计，或指导学生在省部级专业比赛（展演）中获二等奖及以上。

⑧体育类教师参加或指导学生在省部级体育赛事中团体或个人获前 3 名，或担任国家级体育赛事裁判长职务。

⑨与上述所列项目具有同等或更高学术水平与贡献的其他代表性成果。

3. 评审思政教育型（专职思政教师）教授，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胜任思想政治理论核心课程讲授任务，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秀，形成有重要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掌握大学生思政教育实务相关知识，有丰富的学生思政工作经验，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育人效果突出。承

担本科思想政治理论课程系统讲授工作，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水平高超。

(2) 具有扎实的马克思主义和思想政治理论基础、专业知识，熟悉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很高的思想政治工作能力，具有突出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积极推进教学改革与创新。发表、出版的与马克思主义理论或思想政治工作相关的论文、著作、教材、调查报告、经验总结等代表性成果有很高的理论和实践价值，受到学术界的高度评价；或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新媒体平台发表理论文章，产生良好的社会反响。主持具有重要影响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教学类重要奖项，或获得思想政治工作重要表彰。

(3) 履职期间，每年至少系统承担 1 门以上思想政治教育类课程的教学任务。

(4) 履职期间提供教学类代表性成果不低于 4 项。

(5) 履职期间，学术水平与贡献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获省级教学比赛二等奖及以上，且近 3 年每年完整主讲思想政治理论课程 300 学时以上，教学效果良好，校级教学考核优秀（指学院教学考核排名前 15%）。

②获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3）或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3）。

③独立正式出版学术著作（译著）20 万字以上；或主编

出版教材 2 部（排名第 1）。

④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思想政治相关学术论文 6 篇以上（其中教学研究论文不低于 2 篇），其中 2 篇被学科高水平期刊目录和高水平学术会议目录收录；

⑤主持横向课题（含产学研结合项目）或解决的重大、关键性技术问题，通过省（部）级以上鉴定，并已推广应用，获得较大的社会、经济效益。

⑥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地厅级科研项目 2 项；主持国家级教研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教研项目 2 项。

⑦作为第一指导者指导大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职业技能大赛、创业计划大赛、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等获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或指导学生论文获省级优秀论文奖及以上 2 篇。

⑧与上述所列项目具有同等或更高学术水平与贡献的其他代表性成果。

4. 评审思政教育型（专职辅导员）教授，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扎实的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知识，很高的组织协调能力和综合管理能力和较丰富的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经验，具有宽厚精深的学生思政教育学科理论基础和较高的政策水平，工作有创新、有特色。

（2）专职从事大学生思政教育本职工作 5 年以上，较好地完成学院规定的学生思政教育工作任务。将思想

政治教育较好融入辅导员工作，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3) 系统讲授过 1 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或承担学生思政教育类课程教学，主要指党课、团课、素质教育、就业指导、心理健康教育、社会实践等；或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辅导工作，效果良好，每学年不少于 36 学时。

(4) 履职期间，学术水平与贡献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 近三年在省级辅导员工作相关的竞赛、评比中获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或在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省级竞赛、评比中获奖 2 项。

② 近三年获得过省级优秀辅导员奖；或省级以上与岗位工作相关的荣誉。

③ 独立正式出版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类著作 20 万字以上。

④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类学术论文 6 篇以上，其中 2 篇被学科高水平期刊目录和高水平学术会议目录收录；

⑤ 主持国家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类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类教研项目 2 项。

⑥ 在国家主要党政媒体平台上发表本人独立署名、与本职工作相关的优秀原创网络文章 6 篇，并产生良好的社会反响，受到学术界的好评。

⑦ 作为第一指导者指导大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职业技能

大赛、创业计划大赛、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等获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或指导学生论文获省部级优秀论文奖及以上 2 篇。

⑧与上述所列项目具有同等或更高学术水平与贡献的其他代表性成果。

五、破格条件

（一）虽不具备本《评审条件》规定的学历和资历条件，但业绩贡献突出，且符合规定的基本条件和相应业绩成果条件，并具备下列条件者，可破格申报高级职称。

（二）申报破格晋升的须达到正常评审条件且符合破格条件。

（三）破格申报副教授，须具备以下学术水平与贡献条件 2 项：

1.独立正式出版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著作 30 万字以上，并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国内外顶级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以上。

2.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6 篇以上，其中 3 篇被学科高水平期刊目录和高水平学术会议目录收录。

3.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6 篇以上，其中国内外顶级学术期刊 10 篇以上。

4.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排名前 3）；或主持省部级项目及课题或省级基金项目及课题通过鉴定，达到本领

域先进水平；或主持研发具有市场发展前景和应用价值的高新技术并成功实现转化，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获得省级科技进步二等奖（排名前3）且将该成果推广运用于生产，创造重大的经济效益。

6.获得高等学校教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排名前3；科学技术排名前2）或省部级“三大奖”的二等奖（排名前3）、三等奖（排名第1）各1项或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排名前2）1项，并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2篇以上。

7.获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排名前2），并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内外顶级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5篇以上。

8.艺术类教师创作的作品或表演成果获国际优秀奖（含提名或无等级），或国家级三等奖2项、省部级二等奖3项（均为排名前2）。

9.体育类教师参加或指导学生在国家级体育赛事中获前3名，或省部级体育赛事中获第一名2次。

（三）破格申报教授，须具备以下学术水平与贡献条件2项：

1.独立正式出版有国内外一流水平的学术著作50万字以上，并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内外顶级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5篇以上。

2.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8 篇以上，其中 5 篇被学科高水平期刊目录和高水平学术会议目录收录。

3.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20 篇以上，其中国内外顶级学术期刊 14 篇以上。

4.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子课题、重点项目子课题、攻关项目子课题并通过鉴定，代表本领域先进水平；或主持研发具有市场发展前景和应用价值的高新技术并成功实现转化，取得重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课题（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累计 2 项以上并通过鉴定，或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招标（攻关）项目 1 项。

6.获得国家“三大奖”二等奖 1 项，或高等学校教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排名前 2，科学技术排名第 1）或省部级“三大奖”二等奖（排名前 3）2 项或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 2）1 项。

7.艺术类教师创作的作品或表演成果获国际级三等奖 1 项，或国家级二等奖 2 项，或省（部）级一等奖 3 项。

8.体育类教师参加或指导学生在国家级体育赛事中获前 2 名。

（四）讲师破格申报教授，须在具备副教授学术和业绩破格条件的同时具备教授学术和业绩破格条件，且成果不能

重复累计。

（五）教师申报评审职称时，继续教育条件符合国家、云南省和学院相关规定。

六、申报限制和期限规定

（一）履职期间，未参加年度考核、年度考核不定等级或考核为基本称职者，当年不计入履职年限且每次延期一年申报；年度考核等级为不称职者，当年不计入履职年限且每次延期两年申报。

（二）履职期间，师德考核等级为基本合格者，当年不计入履职年限且每次延期一年申报；师德考核等级为不合格者，当年不计入履职年限且每次延期两年申报。

（三）党内受到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处分者，自处分之日起，分别在一年、一年半、两年、四年、五年内不得申报，受到行政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处分者，自处分之日起，分别在一年、两年、五年内不得申报。

（四）存在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等问题或有违反师德行为者，除按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有关规定处理外，自查实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报。

（五）工作中出现教学事故者，根据情节轻重，一年至五年不得申报。

七、相关说明

(一) 本《评审条件》中的“通过考核”指考核定职情形。

(二) 本《评审条件》所要求出版的著作，是指取得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并出版发行的学术著作，凡论文汇编、以笔名或单位名义出版发行的书籍，均不属范围；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是指在取得国内统一刊号 (CN) 或国际统一刊号 (ISSN) 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凡在增刊、专刊、特刊上发表的论文，均不属范围；

(三) 本评审条件中所要求的学术和业绩成果，均须为申报人员所从事的学科专业。

(四) 国家 (省部级) “三大奖”是指国家 (省部级) 自然科学奖、国家 (省部级) 技术发明奖、国家 (省部级) 科学技术进步奖。

(五) “省部级”指省委省政府或国家部、委、办、局层次。“地厅级”指州 (市) 委州 (市) 政府或省级委、办、厅、局层次。

(六) 艺术、体育类教师的成果除单独标注外均指个人或第一完成人 (第一指导者)。

(七) 同一事项多次获奖的，只以其中最高奖项计。

八、本《评审条件》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有关规定与本条件不一致的，以本条件为准。

九、本条件未尽事宜，由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